

基建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处务会通过正式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现场签证是工程施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它内容广泛，构成原因复杂，规律性较差，发生时间长。为进一步加强现场签证管理，规范各参建单位行为，依据国家、上海市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定义)

现场签证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过程。一般是在施工中发生的、且在施工图和竣工图上均无法反映的工作内容（如返工、拆除、报废、窝工、停滞等）。

现场签证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各自有明确的办理范围，凡可以体现在竣工图纸中的变化，不应通过现场签证程序确认。

第三条 (指导原则)

现场签证应本着“内容明确、分级管理、事前审批、事后验收，效率效益兼顾”的原则进行。签证的发起应有利于项目功能、质量和投资的优化，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实施；发起前各部门应充分沟通，以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空转；签证相关内容应确保真实、准确、合理和及时。

第四条 (签证类型)

现场签证分以下类型：1、条件变化类签证，是指在施工过程中

由于场地、环境等施工条件以及地下、墙体、吊顶等未测及地带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的临时修改；

2、纠错完善类签证，是指因使用单位要求、合同缺陷、违约、设计变更或施工图错误等导致的返工或技术处理措施等造成业主或承包商经济损失方面的签证；

3、工程工期类签证，主要是在实施过程中因主要材料、设备进退场时间及业主等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开工或缩短工期的签证。

第五条（内容规范）

现场签证必须写明发生变化的原因，明确签证的类型、预估签证费用。条件变化类签证要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反映的材料、数量、位置和尺寸；纠错完善类签证要明确相应措施的内容、工程量，并附使用单位书面意见或更正过的合同、图纸；工程工期类签证应注明人工、机械台班、工作量等。所有签证均应做到工程量准确、预估费用合理、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现场签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投资咨询人员必须在隐蔽前（或拆除前）依据图示与现场完成情况见证、核对、计量，能拍照的必须拍照，并做好会签记录，不得事后仅根据承包方提供的图示计量。

第六条（审批权限）

工程造价不超出项目总投资的前期下，单笔签证预估费用不超过 2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报分管副处长审批；单笔签证预估费用超过 2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报分管处领导同意后，还需通过处务会讨论决策。

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项目总投资或单笔签证预估费用大于 100 万元的，由基建处报告分管基建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审批流程）

现场签证由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流转至审批完毕，具体应按下述流程审批：

（一）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项目工程师汇报，经项目工程师同意方可发起签证流程。

（二）施工单位填写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单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通知工程监理单位、投资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到现场进行见证。

（三）工程监理单位就签证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投资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分别就签证的计算依据、工程量、工作量和价款等进行审核，各部门审核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审核期间，工程监理单位、投资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基建处工程科、基建处投资科和审计处相关负责同志汇报，必要时应开会协调。

（四）项目工程师综合各部门审核意见，填写现场签证审核流转表，对签证办理网上流转。相关材料分别提交基建处工程科、基建处投资科等科室审核，每个科室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五）各科室完成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报分管副处长。分管副处长在 2 个工作日内综合、协调和统一各方意见，并根据相应权限做出

不同意、同意或报处务会、报校领导等决定，并在完成规定动作形成决策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六）分管副处长审核同意后，相关材料提交校审计处审核备案，基建处计划投资科负责与审计处做好沟通协调，审核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七）审计处线上审核同意后，综合管理科打印基建处线上审核意见，加盖基建处图章后送审计处，审计处返回审计纸质意见，审核程序结束。项目负责人结合审计意见于 1 个工作日内签发上海交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 2 份，并交投资管理科。投资管理科负责台账记录、归档，并返还施工单位完整签证一份。

第八条（紧急情形）

条件变化类签证可能存在某种或多种隐患，发生时可能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必须尽快决策、及时采取工程应对措施。遇此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基建处分管副处长、处长汇报。分管副处长在 2 个工作日内召集工程监理单位、投资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基建处工程科、基建处投资科、审计处等部门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审批权限修改方案，并安排承包方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单位应抓紧补办正式签证材料，进行审批流转。

第九条（签证实施）

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监理单位监督现场签证的执行情况。已经完成的现场签证任务，项目负责人须对完成情况、完成时间和工作内容进行核实并注明，然后交投资管理科存档。

第十条（其它）

各部门应定期分析签证原因，持续改进施工管理水平。对于非业主原因造成的纠错类签证，应定期进行考核，或在设计、总包合同中约定处理办法，造成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经济责任。应经现场签证而未经该程序自行变更或施工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上海交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

项目名称:

现场签证单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事由: 内容: 施工时间:。承包方估价:。 附: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单(副本)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意见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清单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变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纠错完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期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承包单位编制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意见	投资监理意见	跟踪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先施工,已经处领导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拆除)前已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内容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内容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内容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先施工,已经处领导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拆除)前已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依据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约:增 _____ 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先施工,已经处领导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依据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约:增 _____ 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先施工,已经处领导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拆除)前已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备注: 1、本表单为《上海交通大学基建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附件,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审核流转事宜。
- 2、界定: 合同、图纸、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无法包括的内容列为签证。
- 3、最终签证费用以学校审计处意见为准。
- 4、本单请计划投资科负责保管存档。

上海交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审核流转表（OA 表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签证单(副本)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意见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清单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工程师情况说明和初审意见		
签字：		日期：
工程科审核意见：	投资科审核意见：	其它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处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审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1、本表单为《上海交通大学基建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附件，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现场签证 OA 办公系统流转，不作为项目付款依据。

2、本单请计划投资科负责保管存档。